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8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光水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代理总经理和董事长分别提名王均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鉴于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公司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监事会关于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函；
- 3、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8 日